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82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鄔駿

詹雅燕

被告 朱家緯

朱勝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萬1,3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6萬1,36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6萬1,364元	自114年11月16日起 至115年3月29日止	1.775%	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。
		自115年3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